

## 15、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印制服务项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7039.87万元，资产总额为14809.8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04月21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项目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招标项目名称。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招标文件“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证明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审核,确认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本证明有效期一年。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2022年3月22日



附件：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 查询截图

复印件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库说明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企业名称	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0718894648H	资金数额 (万元)	5050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	--------------	--------------------	-----------	------	------	-----------------------

1 / 1 页    前一页   后一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服务热线：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262549

